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40號

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即異議人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旻芳

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處異議人新臺幣5,000元罰鍰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之規定即明。查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判處異議人新臺幣（下同）5,000元罰鍰之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11月10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此先敘明。

01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02 異議人誤將鈞院分別於114年3月19日、114年8月28日命異議
03 人就債務人名下保單辦理清算登記，及查詢債務人保單資料
04 之函文，錯認為係「已處理完畢之強制執行扣押案件」之
05 函催，而未及時注意及函覆鈞院之函文，慎感抱歉，懇請鈞
06 院免於罰鍰，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本院
07 卷第33頁)。

08 三、經查：

09 (一)本院司法事務官因承辦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清
10 算執行事件，認有函請異議人辦理及說明之必要，於114年3
11 月19日發函命異議人就債務人所有之保單辦理清算登記，且
12 提供債務人保單之相關資料等(清算執行卷第27頁)，該函文
13 並於114年3月26日送達於異議人(清算執行卷第41頁)，惟異
14 議人均未函覆本院，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114年8月28日再次
15 發函命異議人就前揭函文於收受本函文之日起10日內為辦理
16 及答覆，並敘明異議人若逾期仍無故未回覆，將擬以裁定處
17 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清算執行卷第227頁)，該函
18 文並於114年9月2日送達於異議人(清算執行卷第229頁)，惟
19 異議人仍未遵期函覆本院，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敘明無法函
20 覆之事由，致本院司法事務官無法確定本案債務人清算財團
21 之範圍及價值，使本案清算程序難以續行，故審酌其情，對
22 異議人處以5,000元之罰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
23 閱無訛，堪以認定。

24 (二)按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於
25 法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有答覆之義
26 務；前項之人對於法院之查詢，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
27 述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
28 鍰；第一項之人已受前項裁定，仍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
29 陳述者，法院得連續處罰之。為消債條例第10條第1項至第3
30 項所明定。是查，異議人雖陳稱其誤將本院司法事務官分別
31 於114年3月19日、114年8月28日所發之函文錯認係「已處

01 理完畢之強制執行扣押案件」之函催，而未及時注意及函
02 覆云云，惟審酌本院事務官所為之發文，其上均註明「114
03 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之案號，且第二次函文並特為記載無
04 故不回覆將依法裁定罰鍰之旨，實難與異議人所稱「已處
05 理完畢之強制執行扣押案件之函催」案件為混淆，故異議
06 人該部分所陳，已難以採信；況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8日
07 第二次發函命異議人就上開函文為答覆，然直至本院司法事
08 務官於114年10月2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處異議
09 人5,000元之罰鍰後，異議人始於114年11月10日函覆本院上
10 開函詢事項，此距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19日第一次發
11 函之日期，已隔近8個月期間，異議人確有足夠時間確認並
12 回函，是縱異議人於該等期間有未及時注意之情，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亦多次函請異議人為答覆及表示意見，異議人均無故
14 未為答覆，顯有礙程序之進行及安定，是本院司法事務官裁
15 定異議人處以5,000元之罰鍰，於法尚無違誤。異議人執上
16 開事由提出異議，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黃卉好